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分项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70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1.165元/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1.725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2.495元/份。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安排。

独立董事：王艳辉、肖建华

2021年7月16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艳辉

肖建华